

渤海财险责任保险
附加赔偿限额自动恢复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9220210930208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自事故赔偿之日起自动恢复原赔偿限额。但投保人应在事故赔偿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定费率缴纳赔偿限额恢复部分从事故赔偿之日起至主险合同有效期止对应的保险费。